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一帆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4
電子信箱：yifan0316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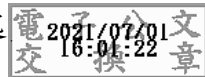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00052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1020000A_1100052932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05293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
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
日有薪產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976號書函辦理（原函如附）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7/02 08:07



1100003379

有附件